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7—044 号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同意将公司所持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评估值为依据，以高于帐面值的价格转让给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 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扭亏及长远发展。
- 本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与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人民币 7500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 19.27% 的股权。鉴于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行为属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950 万元，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99.23%。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3652 万元、净资产 247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050 万元、净利润-1282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7008 万元、净资产 242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381 万元、净利润-417 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940.62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

拟将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9.27%的股权，按评估值计算的权益值为 5191.46 万元，以 7500 万元转让给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溢价 44.47%。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 2007 年度实现扭亏目标及长远发展，，该项资产转让事项预计将产生收益约 25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79.96%。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的《转让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扭亏及长远发展。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3日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西正衡评报字[2007]174号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XI'AN ZENITH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九日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 要

西正衡评报字[2007]174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与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股份”）拟转让持有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铜川公司”）股权事项，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秦岭水泥股份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秦岭铜川公司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0月31日。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秦岭铜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项目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项目评估师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秦岭铜川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实施了实地勘察与核对、市场调查与询证；在充分考虑分析秦岭铜川公司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和所处行业的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对秦岭铜川公司所提供的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的预测数据进行了判断和调整。以秦岭铜川公司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基本方法对秦岭铜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本项目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秦岭铜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一、成本法初步评估结论

在资产持续使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秦岭铜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初步评估结果为：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肆拾万零陆仟贰佰元整（¥26,940.62万元），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5,596.86	5,164.88	5,289.39	124.51	2.41
固定资产	45,396.94	45,419.19	47,063.09	1,643.90	3.62
其中：在建工程	9,678.07	529.86	529.86		
房屋建筑物	12,387.69	17,334.76	16,745.24	-589.52	-589.52
机器设备	23,215.54	27,438.93	29,672.36	2,233.43	8.14
无形资产	4,912.86	5,322.59	6,232.35	909.76	17.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11.62	5,321.35	6,231.12	909.76	17.09
其他资产	41.78	41.78	41.78		
资产总计	55,948.44	55,948.44	58,626.62	2,678.18	4.79
流动负债	13,686.00	13,686.00	13,686.00		
长期负债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负债总计	31,686.00	31,686.00	31,686.00		
净资产	24,262.44	24,262.44	26,940.62	2,678.18	11.04

二、收益法初步评估结论

在企业持续经营、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秦岭铜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初步评估结果为人民币叁亿壹仟玖佰柒拾万元整（小写31,970.00万元）。

三、对评估结果的判断和选择

本项目评估师对成本法和收益法下秦岭铜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了判断和选择：

1、秦岭水泥股份持有秦岭铜川公司的99.229%的股权，秦岭铜川公司的生产经营受秦岭水泥股份的实质性控制。秦岭铜川公司目前的主要材料采购、产品水泥熟料销售均由秦岭水泥股份统一供应和销售，供销价格受秦岭水泥股份的控制。因收益法假设预测期内秦岭铜川公司的供、销方式和交易价格保持不变，收益法测算结果受关联交易的影响较大。

2、成本法的评估是通过计算秦岭铜川公司评估基准日重建（置）被评估资产价值扣除各种贬值因素后的结果。

鉴于上述原因，为本项目评估目的，本项目评估师确定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本报告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10月31日，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肆拾万零陆仟贰佰元整（小写26,940.62万元）。

本项目评估师提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同时，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按现行有关规定，本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



果有效期间自2007年10月31日至2008年10月30日。

本报告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九日。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